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30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配件异地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03 日，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配件异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配件异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项目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企业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 1 号，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配件、硬盘机组零件等。现有企业环评批复生产能力为年产硬盘组件 20000 万件（配套二条电镀线）、汽车零配件 20000 万件；目前已达产。

由于汽车发动机零配件订单量增加，现有老厂区项目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生产要求，为此，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配件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浙江勤凯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嘉善惠民街道天山路 33 号闲置厂房 2874.12m<sup>2</sup> 进行汽车发动机零配件的生产。同时将老厂区项目更换的旧设备搬迁至新厂房进行生产，并购置精冲机、整平机等新设备，扩建项目实施后，具有年产 130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配件的生产能力。现有老厂区内搬迁至新厂区的旧设备由购买的新设备替换，厂区内设备种类不发生变化，且现有厂区内产品，产能（硬盘组件 20000 万件[配套二条电镀线]、汽车零配件 20000 万件）及生产工艺等均不发生改变（现有老厂区内电镀线等不做任何改变），嘉善县环境环保局以登记表备[2018]032 号做出项目环保备案。

现状由于企业更新了项目（2018-330421-36-03-009005-000）备案申请书，将原浙江

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登记日期 2018 年 02 月 01 日）调整为嘉善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登记日期 2019 年 02 月 03 日），对设备及工艺进行了相关调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现由于《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配件异地扩建项目》计划实施过程拟调整生产设备，导致相应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动，需办理重新报批手续。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05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配件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以“登记表备[2019]017 号”出具了《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06 月，2019 年 07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配件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生产设备自动攻牙机多 2 台、冷却水塔多 1 套，其他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其增加的设备不影响产能，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种类、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和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 （一）废水

本项目粗磨后工件需拉运至原厂进行清洗操作，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污渍。故本项目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

现有企业老厂区建有一套废水处理系统对生产废水进行预处理，处理能力为650m<sup>3</sup>/d，本项目建成后老厂新增废水约1500m<sup>3</sup>/a（5m<sup>3</sup>/d）纳入后未超过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因此，本项目建成后老厂新增的清洗废水纳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 （二）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金属粉尘。

### 1、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由金属及非金属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焊接烟尘的化学成分，取决于焊接材料(焊丝、焊条、焊剂等)和被焊接材料成分及其蒸发的难易。本项目焊接采用激光焊接，不使用焊接材料，焊接废气产生量较少，主要影响车间环境。

企业在车间内划定焊接区域，集中进行焊接操作，并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操作，车间采用机械通风，保证车间通风换气达到6次/h以上，另外企业加强操作工人劳动保护。

### 2、金属粉尘

本项目车床加工、加工中心下料造型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产生，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减少粉尘的产生，精加工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由于金属粉末比重较大，大部分沉降于地面，经清扫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理。企业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保持车间内空气清洁。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精加工设备、焊接机设备等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运行特征，在生产设备安装时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防震垫片；企业严格按照生产时间生产；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金属、废包装桶、废导轨油和废水处理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金属和生活垃圾；废金属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导轨油和废水处理污泥。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导轨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2020年07月07、08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配件异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 （一）废水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实施后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四）固废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金属、废包装桶、废导轨油和废水处理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金属和生活垃圾；废金属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导轨油和废水处理污泥。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导轨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固（液）体废弃物的利用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020t/a、CODcr 0.051t/a、NH<sub>3</sub>-N 0.0051t/a；

经核算，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742t/a、CODcr 0.037t/a、NH<sub>3</sub>-N 0.0037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搬迁厂区不涉及粗磨后的清洗工序，粗磨后的清洗由原厂操作，本项目环评中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675t/a、CODcr 0.034t/a、NH<sub>3</sub>-N 0.0034t/a，作为原厂新增废水排放量，现有原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 4.0918t/a、氨氮 0.4092t/a（废水排放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cr≤50mg/L、NH<sub>3</sub>-N≤5mg/L）折合）、烟粉尘 0.08t/a、VOCs 0.099t/a、镍 0.0002t/a。

经核算，现原厂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72688t/a、CODcr 3.6344t/a、NH<sub>3</sub>-N 0.3634t/a，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运行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调查核实主要污染工序工作时间，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